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附註4)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 | |
| 4. | 審議及批准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 |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 | |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 | | |
| 7. | 審議及批准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 | |
| 8.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 | |
| 9.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的議案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請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1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1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 | | | |
| 1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 | |
| 1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報告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16. | <p>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關連股東(即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p> <p>「動議：</p> <p>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的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p> | | | |
| | 1.0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 | | |
| |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 | |
| | 1.03 發行對象 | | | |
| | 1.04 發行價格和定價政策 | | | |
| | 1.05 發行數量 | | | |
| | 1.06 認購方式 | | | |
| | 1.07 鎖定期 | | | |
| | 1.08 募集資金用途 | | | |
| | 1.09 建議配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 | |
| | 1.10 上市地點 | | | |
| | 1.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 | |
| 17.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議案，關連股東(即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 | | |
| 18. | 審議、批准及認可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的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以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的步驟以使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 | | |
| 19.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 | | |
| 20.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 | | |
| 2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 | | |
| 2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 | | |
| 2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 |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24. | <p>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p> <p>「動議：</p> <p>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具體內容包括：</p> <p>(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項；</p> <p>(2) 授權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宜，簽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新A股的任何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機構之間的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僱傭協議；</p> <p>(3) 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配售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建議配售的審核意見，對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建議配售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p> <p>(4)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價格、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p> <p>(5)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訂、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文件和協議；</p> <p>(6) 授權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及相關事宜，簽署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支持的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協議；</p> <p>(7)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p> <p>(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中國對非公開發行的政策有任何變更、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包括審批部門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發生變化，對建議配售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p> <p>(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事宜；</p> <p>(10)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新A股認購、登記、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p> <p>(11)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p> <p>(1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事宜；及</p> <p>(13) 有關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p> | | | |
| 25.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 | |
| 26.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的議案 | | | |

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全文及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全文。

* 僅供識別

簽署 (附註5)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3. 如欲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示。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打鈎，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打鈎。如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內打鈎，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9.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10.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